

采红集

《红楼梦》研究文集

主编 二月河
副主编 齐朝荣 周同宾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

采红集

——《红楼梦》研究文集

主编 二月河
副主编 齐朝荣 周同宾

I207.411
207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采红集:《红楼梦》研究文集/二月河主编. - 郑州:中州古籍出版社,1999.10

ISBN 7-5348-1835-4

I. 采… II. 二… III. 红楼梦-文学-研究-文集
IV. I207.4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24155 号

采 红 集

——《红楼梦》研究文集

主 编 二月河

副主编 齐朝荣 周同宾

责任编辑 赵新民 责任校对 岱 宁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

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邮政编码 450002

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33 千字

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3800 册

ISBN 7-5348-1835-4/I·723

定价:18.00 元

序 一

二月河

记得多少年前，我给一位红学先贤写信，因为写的“红学”论稿不被器重，心中不平，说“《红楼梦》是人民的，不是红学家的”。尽管当时有点负气，时至今日捡看，这话仍旧不错。《红楼梦》自乾隆中叶刻板问世，历经两次鸦片战争、太平天国、辛亥革命、民国内战……这是几多的沧桑世变？中间几多政治革命、饥荒、战争，流离颠簸，而至今，单靠几个红学家，行么？

自从开始写小说，也就背上了十字架。从前的“大闲人”一下子变得成了“时间乞丐”。虽爱红如昔，但要坐那里去研究，就是力不从心。但周围有那么一群红学谈友——与红界巨匠们相比，那是芥微般的小人物——谈来谈去，红友们心得渐多，就成立出这么一个南阳红学会。

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齐朝荣女士。我自己就是个红迷，写几篇论文之后还当了红学会的理事。我见过的红迷真的是不少，有的可以把《红楼梦》背得滚瓜烂熟，有的从少小青丝直读到两鬓如雪而不知释卷。但这位大姐痴到这份上：不读《红楼梦》就会犯病，犯了病一谈《红楼梦》就没病了。她身体不适，诸红友

不用别的安慰,谈一阵“红”,立刻便见起色。有她张罗,组建起来了红学会,结交了一群红学朋友。兴头起来,于是有了这部书。

书的稚嫩可想而知。一个基层得不能再基层的红坛,我们不能指望它与《红楼梦学刊》、《红楼梦研究》这些大家集相比。但它有它的活泼、鲜灵,有它的弹性与张力。就算是“基石”罢,谁敢说基石有无皆可,不那么重要呢?

序 二

周同宾

我对“红学”没有研究，只是一个《红楼梦》的热心读者，无数次读，读过多遍。青年时，读故事，读情节，曾为“王熙凤毒设相思局”发笑，曾为“苦绛珠魂归离恨天”伤心，知几分作者痴，却不解其中味。人到中年，靠写作安身立命，想从曹雪芹那里学些招数，便读艺术，读语言；书中的艺术和语言，好比弱水三千，取一瓢饮就叫人受用不尽。岁月匆匆，倏忽已近老境，生活日益散淡，心态渐趋平静，白发对红楼，读的是社会和人生。青埂峰前的石头上，记录的原是浮世万象，读来总是既熟悉又陌生，熟悉的是穷形尽相，陌生的是深刻蕴藉，常使我会心一笑，笑罢想哭。《红楼梦》最能教导我们认识人的生存环境。作者自云，经历一场梦幻之后，始撰此书。却原来，红楼之梦就是人生之梦。人的一生，犹如一场梦幻，高位大权、金银财宝、成败得失、恩怨情仇，皆梦中事物，看似真实，终为虚假，看似长久，其实短暂，在当时很认真，到头来甚荒唐，待梦觉回首，总难免怅然。说浮生若梦，并不是消极，不过是换一个视角看人生，好似站在大荒山无稽崖下遥遥地望一望茫茫尘寰。这样望一望，起码可消解一些老是

膨胀的权欲物欲、无休无歇的勾心斗角、死呀活呀的感情纠葛；少一些非分之想，就少一些烦恼忧伤，多一些澹泊自在，就多一些顺畅平安。这正是作者在开卷之初就告诉读者的立意主旨啊。

《红楼梦》一书，以其独有的丰富和深厚，独有的神秘和混沌，征服一代代阅读者，招引一代代研究者。每个人都带着自己的人生经验、社会经验、感情经验、艺术经验进入书中，都能得到相应的共鸣和契合，都能找到需要的东西，甚至找到自己。经验不同，旨趣不同，兴奋点不同，于是就读出了不同的境界，不同的结果，就有了种种不同的说法。加之《红楼梦》里密码太多，叙述中“留白”太多，文字背后的蕴藏太多，牵动的文化、思想、知识、学问太多，就更为后人的解读、探究、评说、欣赏，提供了无限的空间和无尽的可能性。从“经学家看见《易》，道学家看见淫，才子看见缠绵，革命家看见排满，流言家看见官闾秘事”（鲁迅语），到汪精卫看见“中国家庭组织之标本”，江青看见“母党与父党的矛盾”，毛泽东看见阶级斗争，似乎都不能算是空穴来风。作为普通读者，大半看不到那些，看到的只是真实的生活、生活中的人、人的命运、命运所昭示的意义，看到的是中国文化，全方位展示的中国文化。这种文化的源远流长，斑斓多彩，意蕴丰厚，韵味隽永，每个方面，每个细小的部位，都可以成为一个温馨的话题。《红楼梦》像一座好大的园林，内中充盈着神奇的力量，活泼的性灵、斐然的文采和脱俗的美。这座园林没有围墙，任何人都可进入，从哪里都能进入。进入后，都会被震撼、被感染、被浸润，都会流连忘返、陶然忘机、乐而忘忧。同时，也会触发很多思考，对于文本本身的思考，以及与文本直接间接有关的许许多多思考。这是一个诗化的过程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无论是玩赏品味，抑或是研究探索，心中总会有诗意涌动，有激情萌发，总会依稀

感到来自悼红轩的关爱。

人的一生,如能和《红楼梦》长相厮守,不离不弃,时时研读,含英咀华,实在是一种清福。它完全可以使人活得更好些,短短的人生平添长长的滋味。王蒙先生说:“读一次《红楼梦》,又等于让你年轻了20年。”这话我信服。

南阳《红楼梦》研究会编选的论文集将付梓,主其事者嘱我作序。写了这些,只能算是门外谈“红”,痴人说“梦”。古人云:“序,引也。”我说的只是一个引子,目的在于引出后面的文章。先出场的,并不都是主角。

1998年6月13日于杏花山怡园

目 录

序一	二月河(1)
序二	周同宾(3)
凤凰巢与凤还巢 另一个王熙凤	二月河(2)
流水空山有落霞	
——试析薛宝琴	二月河(18)
三春嗜好浅析	二月河(40)
初探“脂砚斋”	吴金榜 吴 璞(45)
再探“脂砚”与“脂砚斋”	吴金榜 吴 璞(50)
傻大姐评说	
——读《红楼梦》札记	王 禹(58)
贾宝玉与儒、佛、道文化浅议	申光亚(66)
漫说林黛玉	齐朝荣(71)
《红楼梦》	
——医学与文学完美结合的典范	杨 锋(81)
世袭——官吏任用制度的毒瘤	
——贾赦、贾珍泛论	王志尧(85)
谈《红楼梦》与红学(上)	惠国钟(97)
谈《红楼梦》与红学(下)	惠国钟(127)
岁月最是梦	陆芬华(149)

- 宝黛情缘之隙····· 张兼维(155)
- 叛逆论质疑····· 周方黎(161)
- 晴雯“撕扇”与石呆子“护扇”发微····· 仝海天(171)
- 如果贾宝玉娶了林黛玉 他们会幸福吗? ····· 邹建华(182)
- 轻松中的沉重····· 赵德玺(185)
- 浅论《红楼梦》中的同性恋现象····· 周岩壁(187)
- 略论《金瓶梅》对《红楼梦》的影响····· 杨连山(195)
- 浅谈《红楼梦》中的佛道····· 张 浩(203)
- 试论《红楼梦》的谈政····· 惠国钟(207)
- 浅谈香菱的使命····· 贾 俊(216)
- 文字清于夜月波
- 《红楼梦》语言艺术学习一得····· 柳玉柱(221)
- 独步清韵····· 廖华歌(226)
- 求仁得仁又何怨
- 浅谈李纨的心理轨迹····· 薄 漪(229)
- 假作真时真亦假
- 试论《红楼梦》表现艺术之一妙····· 王吉波(236)
- “大仁大恶论”探隐
- 试解“荒唐言”、“辛酸泪”、“作者痴”、“其中味”
 ····· 鲁兆琏(240)
- 融合各法 不断超越
- 谈《红楼梦》的研究方法····· 唐金清(258)
- 薛宝琴十首怀古诗“解味”····· 曹祖义(264)
- 诗词所带来的精神美感····· 王印泽(284)
- 爱情的绝唱 生命的绝响
- 从《葬花词》看林黛玉之死的悲剧力量
 ····· 窦跃生(288)

《红楼梦》人物肖像描写管窥·····	王国正(292)
红楼“梦”之谜·····	胡 亦(296)
梦游红楼·····	张志勇(299)
兴实事求是的研究之风·····	李成军(302)
跋·····	靳文俊 孙幼才(306)

凤凰巢与凤还巢 另一个王熙凤

二月河

她可以一巴掌将丫环的脸打得紫胀起来；她可以用膝盖下垫碎瓷瓦子的“文明”刑法整治她“不便擅加拷打”的太太房里的人；她可以声色俱厉地教训比她长一辈的赵姨娘，满不在乎地排揎婆婆邢夫人手下的家奴；她可以为3000两银子心安理得地断送两个年轻人的性命……“一万个心眼子”加上一副如簧之舌，“一盆火”加上“一把刀”，光艳诱人的躯壳中糅合着一个残酷无情的灵魂，外具“三春之桃”“九秋之菊”的姿容，内秉风雷霜雪之性。有才、有识、有胆而又劣迹斑斑——王熙凤——这一不朽的艺术形象所打在亿万读者心中的这些烙印，大约是一直要保留到地球停止转动的那一天吧。

然而，还是这个王熙凤，有时却又有另一副模样：丫环傻大姐在大观园中拾到一个五彩绣香囊，辗转到了王夫人手中，王夫人误以为是凤姐的物件，气急败坏地找上门来。正在病中的王熙凤听到这种指责，像被高压电击了一下，忽然变了容颜。

凤姐听说，又急又愧，登时紫涨了面皮。便依炕沿双膝跪下，也含泪诉道：“太太说的固然有理，我也不敢辩。我并

无这样的东西,但其中还要求太太细详其理……”

是什么魔鬼吓紫了她的面颊,唬软了她的膝盖,惊起了她沉重的病体呢?

理,伤天害理之“理”,读者。这封建末期至高无上的思想统治武器,那灭绝人欲的“天理”是比法律还要厉害千倍的东西。用李贽的话来说,就是“死于法者,犹有人惜;死于理者,谁其怜之!”

因此,就连王熙凤这个机锋可怕的领袖、胆大妄为的班头,面对这绣着妖精的小小香袋儿也恐惧得发抖!

那么,难道这是一个软弱的王熙凤、一个善良的王熙凤、一个被压迫的王熙凤么?这多么可笑,谁能相信呢?故弄玄虚是无聊的,但这确是凤姐的另一面,如果我们不肯公式化地理解纷繁复杂的社会斗争和阶级斗争,不肯脸谱化地观察一个被迷人的艺术手段活化了的典型的话。循此路寻觅,也许可以找到这只红楼迷宫中的凤凰的软巢,也许可以查知它待将飞向何方。

一、善人乎? 恶人乎? 抑善恶兼而有之乎?

在王熙凤的面前,是一桌人肉的筵宴;人们在“亲亲”中莞尔微笑,在“尊尊”中互相宰割。作为一个贵族小姐出身的贵妇人,凤姐自小就在这种环境中长大,就她的社会地位和她所处的实际环境看,她除了吃人或被她更厉害、更高明的人吃掉以外,也实在找不出第三条道路。

在《石头记》中,被王熙凤“吃”掉的人计有贾瑞、尤二姐、金哥夫妇(未婚)以及与其命运类似的若干人。我想,粗略地对这几个“案例”进行分析,对认识王熙凤形象的真面目是有所裨益的。

贾瑞之死,多有论者以为,瑞固不堪,但王熙凤未免过分狠毒。这真是冤乎枉哉,这件事王熙凤是不应承担任何责任的。

(一)花园邂逅相逢,贾瑞主动调戏凤姐,被她机智地躲过。

(二)其后,贾瑞多次登门,企图勾引;王熙凤巧施计谋,用“失约”的行动告诫对方,“令其知改”。

(三)但贾瑞并不“知改”,反再登门;王熙凤为摆脱纠缠,设计薄惩。

(四)瑞终不悔悟,自戕自害而死。

就这一全过程观察,请问凤姐有什么责任呢?以封建的乃至资产阶级的伦理道德,可以讲是仁至义尽;即作一件案子审理,贾瑞之父告到我们今天的南京人民法院,又其奈凤姐何!

认为王熙凤手段未免过于毒辣,这是戴着 20 世纪的眼镜看 18 世纪的现实。怎么才能“不毒辣”?我们现代人是 有办法的,可以告诉他“我是有夫之妇,不能也不爱您,您收收心吧!”——如果要求凤姐去讲这个话,岂不令雪芹齿冷?

进一层说,如果贾瑞目的得逞,对王熙凤将意味着什么呢?她堕入情网,一旦为人所知,秦氏吊死天香楼的“例”现在!不治瑞,必为瑞所制,岂不是真的被贾瑞吃掉了么?至今读这段风流故事,笑贾瑞者有之,赞凤姐者有之,同情这个性欲迷心、卑鄙无耻的“瑞大爷”的读者甚为寥寥,就是因为这件事的“真理”确在凤姐一边。贾瑞自要死,有什么办法?

尤二姐是作者精雕细刻的被残害的典型。从她与贾琏的事被凤姐发现,到她被骗入府,谁不替她捏一把汗?随着事件的演变,她在一片围攻和蔑视中度日,直至堕胎后绝望吞金,谁不为她发出同情的叹息?

当然,事件的具体导演是这个无所不能的王熙凤。她充分利用了贾琏和尤二姐本身的弱点,严密地组织了这次迫害活动,玩弄违“理”犯法的贾琏和尤二姐于股掌之上,直接造成这幕惨剧。这种行为无论用昨天还是今天的标准去衡量都是不道德

的。

但是,难道责任界限这样一划就算完了不成?杀害尤二姐的真凶果然是凤姐吗?我看不见得。同情尤二姐固无可非议,但将憎恨集中在凤姐身上,就未免是一种廉价的至少是一种肤浅的憎恨,因为这太不公平,太不“唯物”了。

就《红楼梦》所描述的现实条件而言,可以说尤二姐决无生理:(一)她本“有夫之妇”;(二)她行为不贞,人所共知;(三)她是在“国孝”“家孝”两重禁忌中被背亲背众的贾琏偷娶的。王熙凤整治她的办法集中起来讲,也不过就是将这面偷来的锣鼓敲得响响的。王熙凤的“错误”的“思想根源”仅仅是不同意在自己夫妻生活中再掺进第三者来。“卧榻之侧”不许再加一妾,读者诸君扪心思想谁能说这是一件不正当的要求呢?而这种可怜的反抗方式又是她唯一有效的方式,内中难道没有值得怜悯之处么?

试想,在纳妾被认为是合法的时代,如果没有这三条“理”抓在凤姐手中,她怎么能整得住贾琏宠爱的尤二姐?非但整不住,而且她还要干犯“忌妒”这个可怕的“七出”条律,在“对景”之时被逐出贾府。即让不致如此,设如一个明媒正娶的,比她得人心,比她美貌,又有了男孩身孕的“新二奶奶”主宰了她的小天地,王熙凤只怕是要终日以泪洗面了。不考虑这些因素去解释王熙凤的行为,她就是“为残忍而残忍”的虐待狂患者。而如果肯细致准确地解剖内核,王熙凤又何尝不是在进行本能的正当自卫!即以今日目之,王的行为因不为社会道德所齿,却也并未构成刑事犯罪,除非能有足够的证据说明王熙凤买通庸医给尤二姐有意下了“虎狼药”。

所以这个事件揭示的悲剧意义,不在于“尤二姐好端端地被王熙凤整死了”,不能孤立地看成是王熙凤个人的行为。它实质上是在暴露那罪恶的渊藪是整个社会伦理思想体系的不道德。

王熙凤的“不道德”乃是由于这种“大不道德”逼出来的。难道说张华真的就应该娶妻退婚？指腹为婚就该有如许大的法律效力？尤二姐仅因“作风不好”就应该永无出头之日？难道说凤姐就应该恭顺地容忍贾琏任意恣欲么？而如果当时不是那样的社会环境，王熙凤的构陷又何至于有那样大的威力呢？

“王熙凤弄权铁槛寺”一封书信两条人命。这是读者最反感凤姐的一件事。这个案子，王熙凤是得了钱的，占情占理的是金哥“夫妻”（我们故妄视之）。因而它的社会效果比起贾瑞之死来不可同日而语。但读者如有兴趣，我们不妨仍从另一方面探讨几个问题，看看这个“情”与“理”的实在内容：

（一）张财主的女儿金哥，受原长安守备公子的“聘定”；

（二）凤姐贪 3000 两银子，通过节度使云光“动员”守备退婚，“合法”地拆散了他们；

（三）金哥这个“知义多情”的女孩子，知道退了“前夫”，自缢而死；

（四）不料公子也“极多情的，遂也投河而死，不负妻义。”

暂可撇开作恶的凤姐、云光，单看这两个青年男女的行为，愚蠢不愚蠢？一个并没有爱情的婚姻条约就该这样忠实地信守么？什么东西是他们采取这种极端行动真正的动力之源？是王熙凤那封书信吗？这件事的结果王熙凤得到了利，正合了她唯利是图的本性；金哥二人得到的是“义”，用最“光辉”、最有效的方式抗拒了“乱命”。对立双方所持的理是完全不同的，而云光二人行的权又是违理背情的“淫威”，所以他们不能为理学家容忍。而今之人在读此故事时单想到这是两条人命，是“阶级压迫”（这个事件是发生在同一阶级中的），是青梅竹马的美满姻缘，王熙凤的作为又实在触犯了我们今天的刑律和道德标准，所以也憎恨她。孰不知这样看恰恰是看错了，王熙凤并不犯当时

的法,她犯的是“理”啊!如果不信,只要将她得钱一节抽去,王熙凤顶多不过得一个“糊涂”的考语。

在《石头记》中,王熙凤不是一个弱者。优越的社会地位,敏捷的触角和思想,果敢行动的魄力,出众的组织宣传才干帮助了她,使她常常成为一个胜利者。而读《红楼梦》的人们对于“胜利者”往往是不抱任何同情心的。囿于这种成见,便想当然地将她与封建主义者的王夫人、宝钗等辈划为“一丘之貉”。

那么,她到底是个什么人呢?

二、另一种人——嚼嚼“穿心烂果”

王熙凤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人物。对于她的形象的分析,不仅要看她想些什么,说些什么,做些什么;而且要透过这一系列的“什么”,查一查来源,从而了解她的个性特征的阶级属性,以及曹雪芹殚精竭力塑造这只“凤凰”的真正用意。

我们可以看得到,王熙凤是《红楼梦》中唯一不信天命鬼神的人物。她在“佛土净地”铁槛寺,面对女尼公然宣称:

“你是素日知道我的,从来不信什么是阴司地狱报应的。凭是什么事,我说要行就行!”

这是何等惊人的胆识!可惜这是在“干坏事”,如果是干好事时说这样的话,恐怕红学家们早就刮目相看了。

这不是随便说着玩的。我们可以看到她的处人行事,不吃斋,不信佛,亦不静修,确实从来不考虑“来世”如何如何;她急功近利的精神和干劲,完全为“本世”服务,她的唯我主义、唯利是图的准则就是来自于此。佛教统治了《红楼梦》的妇女界,连林黛玉“病急乱投医”时亦未能免俗。看来,妇人女子好佛信佛在当时上层贵族中是一个普遍现象,王熙凤是怎样从中游离出来,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基础赋予她这种卓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呢?

封建地主阶级重视土地、重视阀阅,而王熙凤对这两样东西